

单位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 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徐志超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于 2023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企业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86T05R（1/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 3 号，法人代表：王磊，注册资本 63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喷涂加工；有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选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海湾大道、南至吉安电厂、西至空地、北至长浜浪河，新拍土地 20061 平方米，建造有 1#车间、2#车间、配套用房、危险品仓库、办公楼、仓库楼、门卫一、门卫二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7626.61 平方米。经加热挤出、组装治具、表面擦拭、纳米真空涂膜、光学电镀、UV 涂装、烘干、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喷涂线、真空镀膜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强度高、承载能力大等特点。	

用人单位的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已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项目一期设计年产约 7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其中包含汽车仪表盘塑料组件 200 万件/年，汽车内饰中控系统 200 万件/年，汽车其他配件 300 万件/年），一期项目包含办公楼（办公用房、食堂）、1#车间（设有成型车间、印刷车间、喷涂车间，以及空压机房、配电房、空调机房等辅助生产用室）、辅助用房（设有污水处理设施、脱漆间、碎料间、RTO 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品仓库（分 3 间布置，设有 2 间化学品仓库、1 间危废仓库）、仓库楼（主要放置成品、周转空箱）、门卫一、半成品堆场，已于 2021 年 07 开始试运行，并于同年 12 月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产能，企业开展二期项目建设，在原有产能基础上，再增加年产 2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企业现有总产能达到年产 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计划中剩余 1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生产产能尚未实施。企业新建 2#车间、门卫二，在 2#车间新增了注塑机、成型配套烤箱、UV 涂装线等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空调机组等辅助生产设备，产品的前处理、纳米真空涂膜、光学电镀仍利用现有 1#车间的设备、人员，原料及产品仓储、污水处理、脱漆、碎料辅助工艺仍利用旧现有设备、人员。本次新增的注塑、涂装、组装生产设备的一线生产人员从原有一期项目抽调部分员工，生产管理、行政人员利用旧现有企业管理人员，项目建成后注塑岗位使用 8 小时两班制，其余岗位均为 8 小时白班制，年运行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受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对《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二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3.11.06

采样人:陈旭、毛利杰

采样时间:2023.11.13-15

陪同人:徐志超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依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和现场调查，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用人单位的化学检测因素为：苯、苯乙烯、丙酮、丙烯腈、1,3-丁二烯、二丙酮醇、二甲苯、二异丁基甲酮、环己烷、甲苯、甲乙酮(2-丁酮)、萘、溶剂汽油、乙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异丙醇、正丁醇、正庚烷；物理检测因素为：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苯、苯乙烯、丙酮、丙烯腈、1,3-丁二烯、二丙酮醇、二甲苯、二异丁基甲酮、环己烷、甲苯、甲乙酮(2-丁酮)、萘、溶剂汽油、乙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异丙醇、正丁醇、正庚烷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工作场所各岗位噪声的检测，各岗位的物理因素现场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备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如果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发生变化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和空间上也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建议	(1)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明确本项目评价验收范围； 2、细化本项目依托利旧情况的描述、分析、评价； 3、细化 2#车间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